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东莞市金菊福利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金菊福利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东莞市金菊福利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乡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.6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乡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